

# 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拟挂牌公司”、“公司”）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b>黑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 目录

问题 1、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 .....	3
问题 2、关于第三方回款。 .....	6

## 问题 1、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信息未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

请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票是否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本次申请挂牌前公司是否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停牌或摘牌，并在挂牌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挂牌及摘牌的情况

公司前身诚芯微有限曾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前海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摘牌终止信息展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诚芯微有限在前海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及摘牌终止信息展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海中心正式开业，诚芯微有限作为首批挂牌企业予以正式公示，公司代码为“660524”。在挂牌期间，未曾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4 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心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展示服务的证明》，同意诚芯微有限终止企业信息展示服务。

根据前海中心公司出具的《无股权交易证明》，公司在前海中心信息展示期间仅进行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经公司说明，公司前身诚芯微有限曾在前海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并于2017年7月14日摘牌终止信息展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诚芯微有限在前海中心挂牌期间，未从事任何融资及股权转让等交易活动，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前身诚芯微有限曾在前海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挂牌期间未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前海中心摘牌终止信息展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5月30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诚芯微有限作为首批挂牌企业予以正式公示，公司代码为“660524”。在挂牌期间，未曾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2017年7月14日，公司已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终止信息展示。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资料、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无股权交易证明》、公司的说明，并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网站检索的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公司在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前，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终止信息展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查阅公司关于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的说明、公司在前海中心摘牌的资料。

2、查阅前海中心公司出具的《无股权交易证明》。

3、检索前海中心 (<https://www.qhee.com/>)、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gdotc.com.cn/>) 等网站。

4、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前身诚芯微有限曾在前海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挂牌期间未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前海中心摘牌终止信息展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或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故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补充披露其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及摘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2、关于第三方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以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员工等回款为主，存在较多自然人回款方。请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可验证，第三方回款是否影响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对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第三方回款对应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可验证，第三方回款是否影响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对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快递公司代收款	130.71	0.61%	112.68	0.91%
客户关联企业	42.94	0.20%	133.24	1.07%
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员工等回款	998.90	4.64%	1,204.95	9.69%
其他	62.56	0.29%	136.50	1.10%
合计	1,235.11	5.74%	1,587.37	12.76%

注：占比=金额/1.13/当期营业收入

（一）公司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不会影响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第三方回款能够通过金蝶财务系统收款单及销售出库单与收入进行勾稽，并记录在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中。对于第三方回款客户，公司建立并执行较为合理的控制流程。在销售内部控制中，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的审批主要按照信用账期和是否快递代收款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有信用账期的客户，公司系统根据客户的信用额度判断是否满足信用政策对应的出货条件，满足出货条件的情况下，销售出库单予以审核通过；不满足出货条件的情况下，销售出库单无法审核通过，公司与客户沟通要求客

户尽快满足出货条件。仓库根据审核通过的销售出库单予以出库。快递公司  
将货物运抵客户后，快递公司将客户签收单收集并返回公司，公司财务人员收集  
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后完成收入确认，同时记录相应的应收款项。

公司销售人员及时跟进款项的回收，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后通常会及时告  
知公司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及时联系财务部核对第三方回款金额、款项所对应  
的客户等信息，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公司财务人员在财务系统中录入收款单，  
并记录在第三方回款明细中，同时进行应收款项的财务处理。

2、对于款到发货的客户，公司发货前客户需提前支付货款，客户通过第三  
方付款后通常会及时告知公司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及时联系财务部核对第三方  
付款金额、款项所对应的客户，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公司财务人员在财务系统  
中录入收款单，并记录在第三方回款明细中。

财务人员根据收款情况审核发货通知单，审核无误后形成销售出库单，仓  
库予以出库。快递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后，快递公司将客户签收单予以收集并  
返回给公司，公司财务人员收集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后完成收入确认，并同时  
对已收款项进行财务处理。

3、对于快递代收的客户，公司在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等单据上备注快递  
代收字样，审批后形成销售出库单，仓库予以出库。公司发货时在快递单上备  
注快递代收的金额，快递公司将货物送抵客户后，将客户签收单以及对应货款  
返回给公司，公司财务人员收集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并完成收入确认，同时对  
快递代收的货款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并记录在第三方回款明细中。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第三方回款不会影响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

## **（二）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积极落实财务规范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已通过退回资金要求客户通过其对公账户回款、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  
式积极整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  
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运行。

目前，公司已经针对第三方回款进一步完善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

体如下：

1、要求在前期业务接洽环节，销售人员即与客户明确规范结算方式，公司应尽量避免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后，设立客户档案，对于公司等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要求其使用其对公账户支付货款；对于个体工商户等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信息，已经开立对公账户的，要求以对公账户进行结算，没有开立对公账户的，以其提供的证照上登记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

3、应客户要求，确实需要采用第三方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在支付货款前，需向公司负责对接的销售人员提出第三方账户付款的需求，并提供第三方付款的声明书，声明书内容包括付款人姓名、付款账号信息、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等。

4、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审批后通知客户付款。

(1) 属于下述情形的第三方付款，由销售人员提出申请后，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审批：

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2) 除上述列举情形之外的第三方账户付款，经由销售人员提出申请后，经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5、公司审批同意第三方账户付款后，公司将客户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信息予以备案，备案后不得随意变更。

6、若客户通过非备案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公司财务人员应及时告知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向公司提出退回第三方账户货款的申请，经审批核实后，公司退回第三方回款，并要求客户以其公司账户或备案第三方账户重新支付货款。

7、财务部每月统计第三方回款情况，并与销售部核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的准确性并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比例。

公司目前正在不断落实整改第三方回款情况，与部分主要客户经过友好协商，逐步规范了付款方式，培养了客户的规范意识，公司第三方回款逐步减少。但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等因素，公司仍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022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已下降至5%以下。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2、取得第三方回款明细，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执行细节测试，取得并查阅对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收款单、发票、回款记录等单据，核查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对客户信息进行工商检索，核查第三方付款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关系；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出具的声明书，核查第三方回款客户与第三方付款人的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安排，相关付款行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5、对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往来款项的情况，核查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6、取得与代收货款的快递公司签署的快递协议并查阅相关代收条款，对

快递公司进行函证，核查快递代收代付货款真实性；

7、取得并查阅公司退回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付款记录以及对应第三方回款客户通过对公账户回款的回款记录；

8、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文件，取得公司第三方回款审批单，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不会影响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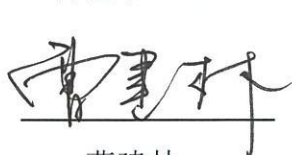
2、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积极落实财务规范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已通过退回第三方回款、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运行。

3、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对应销售收入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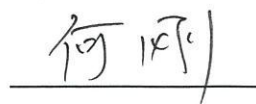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曹建林



曹松林



何刚



黎晓龙



彭琪

全体监事签名：



罗艳




蒋双



朱荣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建林



彭琪



余秋梅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武鑫  
武鑫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雅雯  
杨雅雯

郑东  
郑东

黄朝镇  
黄朝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